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B1 樓國際廳 II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計 66,269,6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數 76,275,000 股之 86.88%。

主席：李榮福



記錄：王秋枝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第四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蔡松棋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4,027,695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4,402,770 元，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55,868,92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55,493,849 元。
2. 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66,962,500 元，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 26,696,250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240,266,25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1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315 股。
3.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盈餘分派表計算之股東紅利，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前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
5.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之。
6. 10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 101 年度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240,266,250 元，發行新股 24,026,625 股，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2. 股東紅利之分配，依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 76,275,00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315 股。

惟本次股東股票股利之配股率，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前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本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5.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1. 本公司為因應實際作業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原任監察人張惠博先生因個人工作因素請辭而產生缺額，為配合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2. 新任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結束後，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就任，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連選得連任。

選舉結果：當選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務	戶 號 或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監 察 人	1845	陳 俞 安	57,530,549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